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9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 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 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 贷款、并购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 供应链融资等,资金用途为公司及挖股/全资子公司存量授信到期续贷、债务结 构优化、补充流动资金等。预计授信计划如下:

单位: 亿元

综合授信 类型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预计申请授信条件
其他融资 类型	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邮储银行、南京银行、浙江民泰银行、广元农商行、民生银行、 渤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银行、中信金融资产 河南分公司、中航租赁、兴业金租、民生金租、 中信金租、平安租赁等机构	32	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抵(质)押担保
供应链融资	嘉能可有限公司	8	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广 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43%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合 计 40

实际授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的机构。在授信额度内,允许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以上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前述授信额度可能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全资子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银行等机构授信批复为准。同时,以上授信可能也存在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附属公司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均以机构批复为准。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 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贷款等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 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三、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等,认为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

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目前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